上海市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公益化使用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公益化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民防条例》、《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实际，现就使用管理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公益化使用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平战结合原则**。加强民防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应急管理相结合，在保证公用民防工程防护功能的前提下，综合发挥民防工程战备效益、社会效益。**二是服务民生原则。**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将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用作服务社会、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的场所，提供工程资源支持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三是规范管理原则。**满足相关行业管理要求，实施公益使用工程目录清单管理，依法落实市、区两级民防部门和相关使用单位对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民防序列工程）的安全使用管理责任，规范办理工程公益化使用合同、责任书、协议等，健全落实全周期管理。**四是确保安全原则。**防范化解公益化使用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安全风险，提高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提升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能力，确保民防工程安全。

二、使用范围

本意见所指的公益化使用是指社会福利机构、公共行政事业单位、公益化服务组织、街镇居委非盈利性使用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

三、使用方式

**（一）在册公用民防工程。**列入公益化使用的公用民防工程由公益化使用单位无偿使用。其战时防护设施设备按工程管理权属分别由市、区民防部门负责维修养护；其他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工程的日常管理及相关经费开支均由公益化使用单位负责。

**（二）退出序列民防工程。**列入公益化使用的退出序列民防工程由公益化使用单位无偿使用。退出序列民防工程内饰装修、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工程的日常管理及相关经费开支均由公益化使用单位负责。

四、办理程序

**（一）需求申请。**由有公益化使用需求的单位，在工程所在地及可能影响区域范围内征询居民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工程权属向市、区民防办提出书面需求申请，内容包括计划用途、使用年限（单次申请不超过5年）、管理单位、安全使用管理措施、维护保障、应急预案等。

**（二）风险评估。**对公益化使用需求单位提出的申请需求意向，市、区民防办应对工程的主体结构、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评估。同时，根据对工程计划使用用途可能涉及的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等是否满足行业部门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评估报告，并提出工程风险管控意见。

**（三）材料审核。**对申请公益化使用单位递交的材料，根据工程权属分别由市、区民防办组织进行审核。审核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属地政府部门有关要求进行。

**（四）协议签订。**市、区民防办与审核通过的公益化使用申请单位，签订《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公益化使用合同》和《安全使用管理责任书》等，合同、责任书中要明确落实维护使用和安全管理责任。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公益化使用管理是积极探索实践适合本市经济发展和社会民众需求新的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模式。各级民防部门要从服务民生需求，强化平战结合，支持社会福利和公共事业发展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内部分工和管理职责，确保公益化使用工作有效落实，将好事办好。

**（二）规范操作流程。**各级民防部门要规范和健全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用于公益化使用操作流程，严格落实使用范围和办理程序等相关要求。要加强信息公开，各级民防部门要及时将公益化使用的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基本信息上报市民防办，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民防网站发布。确保公益化使用公正、公开，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格使用管理。**各级民防部门要加大对用于公益化使用的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日常监督检查管理，确保工程使用安全和有效管控；要严控使用范围和使用主体，确保工程不转租转借；要严格执行工程的公益化属性要求，确保工程不用于盈利性用途。

附：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公益化使用合同 （示范文本）

 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

公益化使用合同

**(示范文本)**

民防工程权属单位：

公益化使用单位：

公益化使用单位利用权属单位的民防工程发挥公益化使用价值，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状况

公用民防工程（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座落： 区 街（镇） 路 弄 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使用面积 平方米。

在册民防工程防护等级： ；工程质量状况：

公益使用用途：

第二条 公益化使用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公益化使用期间工程维修管理，按下列第 种方式进行。

1.在册公益化使用的公用民防工程。战时防护设施设备，按工程管理权属分别由市、区民防部门负责维修养护；其他设施设备的采购、更换、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及经费开支均有公益化使用单位负责。

2.退出序列公益化使用的民防工程。公益化使用期间工程内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的采购、更换、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及经费开支均有公益化使用单位负责。

第四条 战时防护设施设备清单

1、防护门 樘、防护密闭门 樘、密闭门 樘；

2、防爆波活门 樘、密闭观察窗 樘、防护密闭盖板

 块、封堵构件 件、挡窗板 块；

3、洗消系统 ；

 4、除尘、滤毒设备 ；

5、密闭阀门、超压及测压装置 ；

6、其他防护设施

 。

第五条 公益化使用期间的水、电、通信、 费用由公益化使用单位负担。

第六条 公益化使用民防工程的装修

工程公益化使用期内，公益化使用单位经民防工程权属单位同意，可以对工程按使用需要进行装修。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经民防工程权属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公益化使用单位未经民防工程权属单位同意对工程进行装修，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公益使用期满，对工程装修的处理 。

第七条 工程公益化使用期内，公益化使用单位经民防工程权属单位同意，可以按使用需要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范围： 。 公益使用期满，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处理： 。

第八条 工程公益化使用用途的变更

工程公益化使用期内，公益化使用单位应当保持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益化使用用途，不得转租和改变用途，如需变更用途，应当书面报民防工程权属单位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第九条 公益化使用合同的解除

公益化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防工程权属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一）擅自将工程使用权转让的；

（二）未经民防工程权属单位同意，擅自对工程进行装修改造的；

（三）未经民防工程权属单位同意，擅自改变公益化使用用途的；

（四）破坏在册公用民防工程防护设施设备，影响工程战时效能发挥的；

（五）利用工程进行非法活动的；

（六）改变申请使用内容存在盈利性行为的。

第十条 有关责任

（一）由于公益化使用单位使用管理不当造成工程和防护设施设备损坏以及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公益化使用单位负责修复或赔偿损失；合同期内民防工程使用安全管理责任由公益化使用单位负责，并须签订安全使用协议。

（二）未经民防工程权属单位同意，擅自对工程进行装修改造的，负责按民防工程权属单位要求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民防工程权属单位 （盖章） 公益化使用单位（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